

#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 12:00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4

主席：李玉嬋院長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彭雪英委員、曾煥棠委員、黃文經委員、葉益吟委員(請假)、何子丞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諮系大學部新增 1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並修改課程名稱與課程調整，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108.4.11)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根據 107 學年上學期系所評鑑委員在「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項目」中建議更聚焦學系發展主軸，故本系盤點課程後為提升學生實習前專業實務學習成效，擬修改部分必修、選修課程名稱與開課相關調整，修改說明如下：

(一) 新增專業必修課程 1 門、專業選修課程 1 門：

1. 考量本系學生實務學習應具備生理學或神經心理學相關知能，擬新增專業必修課程「生理心理學」(2 學分/2 時數)並於一下開課，教學計畫請見附件二。
2. 為引導學生藉由不同面向思考與探討幸福的意義、確立個人的幸福觀與核心人生態度，進而引導學生在個人生態系統中，從微視到鉅視層面，逐一修練與實踐幸福的覺「知」、實「行」、廣「推」與欣「賞」等，自助助他的積極態度與能力，擬新增專業相關選修課程「幸福學」(2 學分/2 時數)，教學計畫請見附件三，通過後自 108 學年新增適用 105-107 學年入學，建議通識中心未來能將「幸福學」納入通識專業必修。

(二) 更改專業必、選修課程名稱：

1. 將專業必修「諮商輔導服務學習」(3 學分/3 時數)，更名為「生死與諮商實務」(3 學分/3 時數)，教學計畫請見附件四。
2. 將專業必修「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9 學分/27 時數)，更名為「生死與諮商工作實習」(9 學分/27 時數)，教學計畫請見附件五。
3. 將專業選修「喪親家庭與悲傷輔導」(2 學分/2 時數)，更名為「家庭失落議題輔導」(2 學分/2 時數)，教學計畫請見附件六。
4. 將專業相關選修「健康促進與健康行為改變」(2 學分/2 時數)，更名為「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2 時數)，教學計畫請見附件七。

(三) 調整專業必、選修課程(必修改選修/選修改必修)：

1. 將原專業選修「研究概論」(2 學分/2 小時)，改為專業必修並於三下開課，教學計畫請見附件八。
2. 將原專業必修「動物輔助治療理論與實務」(2 學分/2 小時)，改為專業選修
3. 將原專業必修「健康心理學」(2 學分/2 小時)，改為專業相關選修

(四) 調整專業必修開課學期：

1. 「變態心理學」(2學分/2小時)原為四上開課，改為二上開課
2. 「心理測驗與衡鑑」(2學分/2小時)原為二下開課，改為二上開課
3. 「悲傷輔導概論」(2學分/2小時)原為二上開課，改為二下開課
4. 「家庭會談與家族治療概論」(2學分/2小時)原為三下開課，改為三上開課

三、配合提案說明，修改課程對照詳如下表(修改處以紅字標示)

「修改後」課程科目			原課程科目			修改備註
名稱(學分/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名稱(學分/時數)	必/選修	開課	
生理心理學(2/2)	必修	一下				新增專業必修
幸福學(2/2)	專業相關選修					新增專業相關選修
生死與諮商實務(3/3)	必修	三下	諮商輔導服務學習(3/3)	必修	三下	更改課程名稱
生死與諮商工作實習(9/27)	必修	四上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9/27)	必修	四上	
家庭失落議題輔導(2/2)	專業選修		喪親家庭與悲傷輔導(2/2)	專業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2/2)	專業選修		健康促進與健康行為改變(2/2)	專業相關選修		
研究概論(2/2)	必修	三下		專業選修		選修改必修
動物輔助治療理論與實務(2/2)	專業選修			必修	一上	必修改選修
健康心理學(2/2)	專業相關選修			必修	一下	
心理測驗與衡鑑(2/2)	必修	二上		必修	二下	調整必修開課學期
變態心理學(2/2)	必修	二上		必修	四上	
悲傷輔導概論(2/2)	必修	二下		必修	二上	
家庭會談與家族治療概論(2/2)	必修	三上		必修	三下	

四、配合本案修改，學生各學期修課學分數分配調整如下表(調整處以黃底紅字標示)

年級	調整後									調整前								
	一		二		三		四		總計	一		二		三		四		總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9	5	2	4	2	2	2	2	28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9	8	10	8	8	7	9	0	59	11	8	8	8	6	7	11	0	59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	2	2	5	8	7	11	0	7	42	2	4	6	5	9	9	0	7	42

數																		
各學期	20	15	17	20	17	20	11	9	129	22	17	16	17	17	18	13	9	129
總計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生。

六、原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請見 [附件九](#)、[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生諮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擬修改類別名稱，及移動課程類別中之科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108.4.11)通過，請見 [附件一](#)。

二、[修改專業必修課程類別名稱](#)：

(一) 配合聚焦本系發展主軸，擬將原「核心能力課程」修改為「生死健康課程」、「心理諮商課程」等兩個課程類別。

三、[移動必修課程類別中之科目](#)：

(一) 將「人格心理學」、「生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概論」4 門課，改列於「基礎課程」類別中。

(二) 將「生死學與殯葬」、「生命教育概論」、「殯葬服務與管理」、「悲傷輔導概論」、「悲傷輔導實務與技術」、「自殺與預防概論」6 門課，改列於「生死健康課程」類別中。

(三) 將「諮商與輔導概論」、「變態心理學」、「復健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諮商輔導實務與技術」、「團體諮商概論」、「家庭會談與家族治療概論」、「醫療場域心理諮商」、「個案管理」9 門課，改列於「心理諮商課程」類別中。

(四) 將「生死與諮商實務」(原「諮商輔導服務學習」)，改列於「專業能力課程」類別中。

四、配合提案說明，修改對照如下：

項次	「專業必修」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修改後」課程類別名稱	原課程類別名稱
一、	人格心理學	1073	2	2	基礎課程	核心能力課程
二、	生理心理學	0310	2	2		無【新增必修】
三、	社會心理學	1072	2	2		核心能力課程
四、	研究概論	0058	2	2		無【選修改必修】
五、	生死學與殯葬	1075	2	2	生死健康課程	基礎課程
六、	生命教育概論	1074	2	2		核心能力課程
七、	殯葬服務與管理	1191	2	2		
八、	悲傷輔導概論	1084	2	2		
九、	悲傷輔導實務與技術	1085	2	2		
十、	自殺與預防概論	1089	2	2		
十一、	諮商與輔導概論	1080	2	2	心理諮商課程	核心能力課程
十二、	變態心理學	1119	2	2		

十三、	復健諮商	1261	2	2		
十四、	心理測驗與衡鑑	0958	2	2		
十五、	諮商輔導實務與技術	1081	2	2		
十六、	團體諮商概論	1083	2	2		
十七、	家庭會談與家族治療概論	1079	2	2		
十八、	醫療場域心理諮商	1087	2	2		
十九、	個案管理	0101	2	2		
二十、	生死與諮商實務 (原: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1086	3	3		

五、依提案修改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類別中之科目數與學分如下：

基礎課程共 9 個課程科目，17 學分；生死健康課程共 6 個課程科目，12 學分；

心理諮商課程共 9 個課程科目，18 學分；專業能力課程共 2 個課程科目，12 學分。

六、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生。

七、原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九、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生諮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擬刪除、修改領域名稱，及移動選修領域中之科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108.4.11)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根據 107 學年上學期系所評鑑委員在「教師與教學」之建議指出系的資源與師資難兼顧 3 個學分學程與五大特色領域的教學品質，宜縮減為四個領域讓課程能相互連結，並與碩士班的兩組各自對應兩個學程，須符合職業重建的認證資格以及學生在此領域的專業，宜加強身心障礙特長的師資與增開相關科目。故本系修改說明如下：

(一) 刪除寵物陪伴照顧員領域，將領域中之專業選修課程改列於「專業相關選修」，刪除備註欄”跨域課程”之文字。

(二) 修改專業選修課程領域名稱：

1. 將原「悲傷輔導與諮商領域」名稱，改為「悲傷輔導領域」。
2. 將原「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關懷員領域」名稱，改為「自殺防治領域」。
3. 將原「喪禮善終服務領域」名稱，改為「善終服務領域」。
4. 將原「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領域」名稱，改為「職業重建領域」。

(三) 移動專業選修領域中之科目：

1. 將原必修科目改為選修之「動物輔助治療理論與實務」課程，改列於「悲傷輔導領域」。
2. 將「老人心理輔導」課程，改列於「專業相關選修」。
3. 將「急性壓力與創傷輔導」、「行為改變技術」(原”健康促進與健康行為改變”)、「身體活動與老化」3 門課程，改列於「職業重建領域」。

三、配合提案說明，修改對照如下：

項次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修改後」	原
----	------------	----	----	----	-------	---



					選修領域名稱	選修領域名稱
一、	動物輔助治療理論與實務	1430	2	2	悲傷輔導領域	無【必修改選修】
二、	老人心理輔導	1095	2	2	專業相關選修	悲傷輔導領域【原：悲傷輔導與諮商領域】
三、	急性壓力與創傷輔導	1118	2	2	職業重建領域 【原：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領域】	專業相關選修
四、	行為改變技術	1092	2	2		
五、	身體活動與老化	0521	2	2		
六、	同伴動物照顧技巧	1429	2	2	專業相關選修	寵物陪伴照顧員
七、	寵物產業機構營運	1431	2	2		
八、	動物福利理論與實務	1466	2	2		
九、	基本寵物美容技巧	1467	2	2		
十、	疾病與高齡動物照護	1530	2	2		
十一、	寵物產業實務實習	1531	4	10		

四、增列備註欄標記：「◇」為悲傷輔導領域二擇一開課，「★」為自殺防治領域四擇二開課，「☆」為職業重建領域二擇一開課。

(一) 「繪本與兒童輔導」、「遊戲治療」標註「◇」。

(二) 「意義治療概論」、「自殺個案管理實務」、「靈性發展與關懷」、「正向心理學」標註「★」

(三) 「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概論與實務」、「急性壓力與創傷輔導」標註「☆」。

五、修改備註第5點為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包含：(一)「悲傷輔導領域」選修18學分；(二)「自殺防治領域」選修10學分；(三)「善終服務領域」含實習選修25學分；(四)「職業重建領域」選修16學分。

六、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108學年度入學生。

七、原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九**、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生諮系大學部「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輔導學分學程」擬更名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108.4.11)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本學程名稱因應108年3月12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開會議修改相關人員任用與培訓辦法，擬將學程名稱改名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相關學分認證細節將依照勞動部正式公告後另案討論。

三、配合學生畢業就業申請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認定-核心課程(請見**附件十一** p.207)，擬修改學程課程如下：

(一) 刪除學程之「健康心理學」(2學分/2小時)。

(二) 增列「生理心理學」(2學分/2小時)。

(三) 增列「急性壓力與創傷輔導」(2學分/2小時)，與「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概論與實務」兩門課程備註擇一開課。

四、修改備註第 6 點為選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必修 29 學分，包含心理學核心課程十門共 21 學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輔導課程四門共 8 學分；另可自由加選六門 12 學分的選修課程，合計 41 學分。

本學程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完成上述學程必修 29 學分，發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生。

六、原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九、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

七、原學程修業辦法請見附件十二、修改後之學程修業辦法請見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生諮系大學部擬刪除「寵物照護陪伴學分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108.4.11)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根據 107 學年上學期系所評鑑委員在「教師與教學」之建議指出系的資源與師資難兼顧 3 個學分學程與五大特色領域的教學品質，宜縮減為四個領域讓課程能相互連結，並與碩士班的兩組各自對應兩個學程，故本系擬刪除「寵物照護陪伴學分學程」。

三、刪除備註第 7 點”選修「寵物照護陪伴學分學程」學生應修習 18 學分……之證書”之文字。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生。

五、原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九、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生諮系大學部擬於課程科目表新增畢業條件表格以利學生理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108.4.11)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教務處針對課程科目表最後一頁備註文字彙整成畢業條件表格，以利學生理解，系上已依照教務處公版格式如檔案最後一頁做修正，如附件十。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08 學年度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院幼保系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擬以類技術性報告替代本校碩士論文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108.4.24)通過，請見附件十四。

二、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碩士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四、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

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三、教育部審核通過本校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之計畫書\_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49957 號函，如附件十六。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為本校嬰幼兒保育系與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教育學系合作之專業碩士學程，屬於應用科技類以技術性報告替代論文，除此之外學生必須參加學位考(筆測)。通過後方得取得碩士學位。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院幼保系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108.4.24)通過，請見附件十四。

二、國際專班屬於集中上課型態，開學起訖時間與一般碩士班不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於6月1日，至11月30日止；第二學期自12月1日起至翌年5月31日止)，OCU學制為一學年(含暑假)上課，移植至本校後依本校學制可於三學期授課完畢。

三、課程調整開設學期後，專班畢業學分仍維持32學分，均為必修課程。

四、為配合國際專班獨立學制之運作，擬依據專班實際上課日期，將專班修課年限調整為至少三學期，其畢業及休學之規定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課程規畫表由四學期調整為三學期，如附件十五。其調整內容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調整後	課程調整前
學前基礎數學 Basic Concepts of Primary Math.	一上	一下
幼兒學習心理與輔導 Psychological Bases of Learning and Guiding Young Children	一上	一下
教材、方案與觀察I Materials, Project and Observation I	一上	一下
教材、方案與觀察II Materials, Project and Observation II	一下	二上
蒙特梭利幼兒園實習 Montessori Preschool Internship	一上、一下	一下、二上
蒙特梭利幼兒園實習專題研討I Montessori Intern Seminar I	一上	二上
蒙特梭利幼兒園實習專題研討II Montessori Intern Seminar II	一下	二下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s	二上	二下
幼兒評量	二上	二下

五、附註增列以下敘述

- (1) 增列不予抵免學分之文字敘述。
- (2) 增列技術性報告及碩士學位筆試考士替代碩士論文之文字敘述。
- (3) 增列一上、一下、二上起訖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幼保系因應 106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各系應調降必修學分，提升選修學分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108.4.24)通過，請見[附件十四](#)。
- 二、教務處因應 106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各系應調降必修學分，提升選修學分一事，教學業務組整理各系通識必修、專業必修、建議選修學分數表，並計算上述三項分配百分比，提供各系主管參考，以作為修訂調整畢業學分必選修分配之參考。
-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 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107 學年度全國科技大學幼保系畢業學分，含必、選修學分及占總學分百分比。

三、本系調降學分內容：

四技部份：將原必修的「兒童福利（2 學分）、嬰幼兒教保政策與法規（2 學分）及小兒疾病概論（2 學分）」共 6 學分，調整為選修科目。合計共調降 6 學分必修，提升 6 學分選修。

四、配合 4/10 教務會議請各系對課程科目表最後一頁備註文字彙整成畢業條件表格，以利學生理解。修正課程科目表備註「畢業條件」格式（如[附件](#)）。

決議:此案撤案

**提案十:本院運保系擬新開大學部三年級選修課程【高齡運動醫學】2 學分，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一〇七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五）(108.4.3)通過，請見[附件十七](#)。
- 二、本課程由廖翊宏老師提出，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十八](#)，通過後修改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十九](#)。
- 三、通過後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並預計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運動保健系擬於課程科目表新增畢業條件表格以利學生理解，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一〇七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六）(108.4.20)通過，請見[附件二十](#)。

教務處針對課程科目表最後一頁備註文字彙整成畢業條件表格，以利學生理解，系上已依照教務處公版格式如檔案最後一頁做修正，如[附件十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院運動保健系 107 學年下學期及 108 學年度上學期「高教深耕專業實作課程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 明：

一、經一〇七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五)(108.4.3)通過，請見附件十七、一〇七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六)(108.4.20)通過，請見附件二十。

二、專家履歷及課程資料如附件二十一。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科目、時數如下表。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協同時數(小時)	時數合計	經費來源
1072	彭雪英	運四四 A	老人按摩實務與操作	江寶美	2	2	產業學院
1081	黃文經	運四三 A	幼兒體能	黃靖惟	12	12	高教深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院運動保健系為配合銀髮健促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擬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運動保健實習 I」課程，並安排 4 位學生赴印尼進行修課(研習)、參觀等海外運動保健實務學習活動案，預計出發日期為 108 年 7 月 01 日至 108 年 7 月 27 日共 27 日，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一、經一〇七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五)(108.4.3)通過，請見附件十七。

二、「運動保健實習 I」教學計畫如附件二十二。

三、海外實習預定行程表計畫書及課表如附件二十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院運動保健系為配合銀髮健促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擬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運動保健實習 II」課程，並安排 5 位學生赴印尼進行修課(研習)、參觀等海外運動保健實務學習活動案，預計出發日期為 108 年 7 月 01 日至 108 年 7 月 27 日共 27 日，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一、經一〇七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五)(108.4.3)通過，請見附件十七。

二、「運動保健實習 I」教學計畫如附件二十四。

三、海外實習預定行程表計畫書及課表如附件二十三。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時間：108 年 5 月 8 日 11:00
-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4
- 主席：李玉嬋院長
- 出席者：歐姿秀委員、彭雪英委員、曾煥棠委員、黃文經委員、葉益吟委員、何子丞委員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1.	院 長	李玉嬋	李玉嬋
2.	委 員	歐姿秀	歐姿秀
3.	委 員	彭雪英	彭雪英
4.	委 員	曾煥棠	曾煥棠
5.	委 員	黃文經	黃文經
6.	委 員	葉益吟	葉益吟
7.	委 員	何子丞	何子丞
8.	助 理	連曼君	連曼君
9.			
10.			
11.			